

# 桃園市長期照顧專業服務結案/延案處理機制

109年10月15日訂定

## 一、目的：

長照專業服務目的係以自我照顧的精神，透過專業指導協助，對個案潛能、活動性質與環境挑戰進行分析指導，實際演練，使高齡者或失能者能有效執行或參與日常生活活動，而非被動成為被照顧者，以增進日常生活獨立功能，減少照顧需求；或針對照顧者透過專業指導協助高齡者或失能者完成復能目標。

## 二、結案原則與標準：

- (一) 為進行長期照顧專業服務項目之品質管理，確認專業服務單位是否於原規劃服務期程內達成預定之訓練目標，若因故無法達成，則應予以評估是否結案，若無法結案，則申請延案。
- (二) 專業服務計畫之擬訂，應考量個案或案家最重視、最困擾、最希望能解決或改善的復能問題，由個案、家屬及服務團隊共同設定訓練目標及訓練期程，同一目標不超過12次之訓練(每周至多1次為原則)，依個案或照顧者的期待、實際生活狀況及環境等，評估個案潛能，並於6個月內完成訓練。原則上當達到個案與服務團隊共同設定之目標時，即可結案。另剛結束復能服務者，也不建議短期(如3個月內)再次銜接復能服務。
- (三) 結案標準：(依據長照復能操作指引)
  1. 同一目標不超過 3 個月或 12 次之訓練。
  2. 個案已達成訓練目標。
  3. 家屬或照顧者已習得相關照顧技巧。
  4. 同一目標經過進行3至4次復能介入後，仍未有明顯進步。
  5. 個案、家屬或照顧者無法配合服務。
  6. 經專業人員評估後，個案已無意願或潛力。
  7. 心智障礙類個案，完成階段性目標。
  8. 其他：如住院、住機構等因素。
- (四) 照專與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個管員在連結服務時應先說明結案標準，以避免後續產生爭議。執行訓練的服務團隊第一次訪視時也需再次說明，確認個案與照顧者瞭解專業服務訓練內容、目標與結案條件，提供說明書給家屬填寫簽名確認，作為服務紀錄一部分。

- (五) 專業服務單位依擬訂計畫目標次數或上限12次進行服務，每次服務完成應告知個案或家屬本次服務目標是否完成，後續尚有幾次服務介入即可達結案目標，並於結束後進行結案作業，並通知 A 單位及照管中心。

### 三、 延案處理原則：

- (一) 個案於服務期滿後，倘建議延案，應就原服務先行檢討下列事項：
1. 原訂服務目標。
  2. 服務訓練執行內容及頻率。
  3. 服務介入前後，目標之達成情形。
- (二) 延案應敘明原因、組數、時間及預期效益。
- (三) 延案服務組數不宜逾原定服務組數之二分之一(或不超過6次)，如需服務超過原定服務組數之二分之一，應由照顧計畫擬定單位，就原訂服務計畫進行檢討。

### 四、 延案審查及申請機制：

- (一) 每個 C 碼都要建立服務目標，專業服務目標之組數已完成後，填寫服務成果。個案還有需要時，可提出申請延案，一目標限申請一次。
- (二) 出院準備案比照延案機制辦理。
- (三) 延案由照管中心依原則進行審查，惟延案不得超過原計畫服務次數之二分之一。
- (四) 若無需求或已延案過1次則進行結案。相同 C 碼項目，需間隔90日(依據結束時間起算)，才能再提供相同服務。若有「延案」則依據「延案結束時間」起算間隔90日。
- (五) 申請程序：
1. 當個案於服務至第9次(含)或第2個月結束時，專業人員應針對目前執行中之復能目標進行原規劃結案目標之達成評估，當無法於原規劃復能次數結束前達成目標，且經評估後有申請延案之需求及必要，應依下列步驟申請延案。
  2. 由 B 單位於照管平台先建立「訓練目標」，記錄此次服務介入前後差異。再填寫「服務成果」點擊「送審」，送交給照管中心審核。

### 五、附件：桃園市長期照顧專業服務說明書。